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邱委員昌嶽代） 紀錄：李蕙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各單位（機關）持續積極推動，俾利後續各公約國際審查會議時，妥適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三）衛生福利部刻正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撰擬作業，請各單位（機關）積極配合相關規劃時程，就主管業務提交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作為，以展現本部保障人權之決心。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10 案，第 1、2、5 至 8 案繼續追蹤、第 4 案併報告案第 3 案追蹤，第 3、9 至 10 案自行追蹤。以下事項請各權責單位（機關）積極研議辦理：

1、第 1 案「簡化外國人辦理居留程序之推動與辦理情形」，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移民署依據部長指示，積極與行

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聯繫排會審查，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2、第 2 案「精進在臺新住民及外籍勞工通譯制度及部內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案」，有關「通譯人才資料庫」部分，請移民署參考委員意見，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對外宣傳，以提升資料庫之使用普及率。至資料庫資源共享部分，請移民署評估與其他機關業管系統介接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另進行機關間通譯人員選任作業時，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權利義務、工作倫理或專業知能等注意事項，亦請研議納入 110 年上半年規劃辦理之研討會議程，以廣納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業務推動之精進參考。
- 3、第 7 案「外籍移工宿舍建管及消防安全策進作為」，我國外籍移工政策主政機關雖為勞動部，惟移工宿舍之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對於移工生命安全之維護至關重要，請消防署參考委員建議，協同營建署共同研議移工宿舍之整體安全檢查機制，於相關政策討論平臺或聯繫會議場合適時提供勞動部參考，以強化移工居住安全之保障。另有關本案消防安全檢查之重要數據，請消防署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增補辦理情形，俾利委員瞭解。
- 4、第 10 案「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策進作為」，請營建署將 105 年至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之統計數據、具體成果、裁罰狀況等相關資料，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期儘早完成法制作業。

案由三、「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工作進度。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警政署持續積極推動本公約內國法化及各項工作，早日將公約真正落實於各機關業務中，期盼透過公約之實踐，杜絕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與國際人權理念接軌，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三) 有關委員提及本公約草案將「國家防制機制」規劃設立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其對於涉及酷刑、侵害人權等事件之處理，具備預防性、指導性等功能，然監察院之原有功能為彈劾、糾正、調查等，具究責性，兩者性質有別，以及本公約與「刑法」可能產生法規適用之競合議題等，請警政署就相關適用範圍及與其他法規關連性等內容，先行探討並予釐清，作為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